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5年度第3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　　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金 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	平面媒體	星樂傳播社/字卡廣告	刊登本館「聽水的故事-水的科學文明未來」資訊	3,000元	105年7月1日至105年7月1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